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信平公治〔2026〕2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辖区旅馆业、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公章刻制从业单位“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要求，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平桥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平桥旅馆业从业单位“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现转发给你们，从即日起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3日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旅馆业、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公章刻制从业单位“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和旅馆业、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和公章刻制行业的治安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一业一查”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思想，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旅馆业社会治安管控水平。针对当前旅馆业、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和公章刻制行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全面落实管控措施，不断提高旅馆业、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和公章刻制行业风险防控水平，坚决防止旅馆内实名登记不落实、隐患反弹等问题发生。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旅馆业、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和公章刻制行业“一业一查”检查，发现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经营的场所，整改一批安全隐患，探索研究解决一批难点问题和新型问题的有效

管理办法，努力实现“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住、服务好”的管控目标。

三、组织实施

检查工作由平桥公安分局牵头，联合区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实施，采取“一业一查”的检查方式进行联合检查，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通过工作账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平桥辖区内从事旅馆业的市场主体按照 10%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业按照 100%抽取，公章刻制业按照 100%抽取。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平桥公安、区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及时将检查人员名单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格式规范，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

（三）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书面报请分管局领导同意后，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四、工作步骤

按照省级督导、分级组织、属地实施的原则，省级负责方案实施工作的督导，实施组成联合督导组，开展分片督导和重点督导。

（一）动员部署阶段（每年 1 月至 4 月）。做好检查准

备工作，对检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库进行补充完善，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开展动员部署，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

（二）联合抽查阶段（每年 5 月至 11 月）。由我局牵头开展联合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风险隐患，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检查结束后，及时对检查结果进行确认并公示。

（三）总结提升阶段（每年 12 月）。各部门全面总结“一业一查”检查工作经验做法，不断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持续提高执法能力。

五、检查内容

根据公安和区市场监管的检查内容，形成《“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各部门检查人员按照《“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列明的监督检查项目，对抽查对象（市场主体）进行检查。

（一）公安机关检查内容：1、检查辖区旅馆经营单位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主要包括是否落实

“四实”登记制度：旅业系统是否安装，信息是否上传、更新及时；相关安全设备是否达标；是否存在发放“色情卡片”的现象等；是否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并按照法定管理职权对宾旅馆消防安全进行检查；2、民用爆破作业单位检查内容：爆破作业单位内部安全管理，项目备案审批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民用爆炸物品

的品储存、人防、物防、等安全防范的落实情况；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帐结存信息是否一致；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3、公章刻制业检查内容：持有有效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存放成品公章的情况，申请人的身份介绍信、委托书。

（二）区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1、旅馆业：营业执照规范使用、价格公示、食品经营许可（如提供餐饮）；2、民用爆炸单位：核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信息、信用监管等；3、公章刻制业：价格行为、登记事项与公示信息检查、特种设备相关检查。

六、检查方式

联合检查由公安和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组织，不得单独开展，按照暗访与明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明查应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做好相关的证照材料。

（一）暗访

通过现场暗访，重点检查住宿实名登记落实情况，是否存在无证入住、持他人身份证件登记入住、一证登记多人入住等问题。

（二）明查

明查时，检查人员要向旅馆前台工作人员出示人民警察证或者其他工作证件，说明检查意图，按照检查项目要求，逐项进行明查。

（三）确认

检查完成后，检查人员应如实填写《“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并由在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七、检查结果

（一）结果公示。检查人员按照本部门检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根据“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二）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河南省信息信息共享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八、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部署。要高度重视，切实把“一业一查”监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细化措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明确责任，落实检查各环节的工作任务，确定责任领导、责任人员，结合“一业一查”相应要求，提前做好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工作，全面细致地开展检查工作。

（三）严格规范执法。检查人员要始终坚持理性、平和、

文明、规范的执法，坚决杜绝“随意性执法”和“过度性执法”等题。检查过程中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要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借机刁难业主、吃拿卡要等行为。

（四）加强信息报送。要确定专人负责检查情况统计工作，及时汇总工作部署、行动组织、检查结果等。报送的数据要真实、准确、完整，严禁弄虚作假、严禁漏报。

附件 1、“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人员		平桥公安分局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检查对象	法定代表人/负责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公安部门	对行业规范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价格、公示信息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